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21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范玉婷即范氏妙才

黃莉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320元。惟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、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，係以撤銷權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亦即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第17號提案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就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於民國113年7月19日之買賣行為，及於113年8月29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撤銷；(二)被告黃莉茹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3年8月29日以買賣原因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113年新寮登字第007260號收件字號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而原告陳報至起訴時所欲保全之債權利益為274,341元(本院卷第81頁)，至於上開請求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，其中土地部分按15年公告現值計算、房屋部分按最近一年房屋稅課稅現值計算

01 (本院卷第45至46、49頁)，共計752,259元，顯高於原告欲保全
02 之債權額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74,341
03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，尚應補繳5
04 2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5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
06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08 鳳山簡易庭 法官 趙 彬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王居玲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財產內容	權利範圍	金額或價額 (新臺幣)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	10000分 之184	19,500元/m ² ×1,123.9 1m ² ×184/10000=403, 259元
8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 ○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高 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 樓)	1分之1	349,000元
			共計752,259元